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孫介浩
電話：02-23979298#312
E-Mail：sun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C007482_1_31163543928.pdf)

主旨：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等9項規定或措施，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期本院所屬機關辦理員額管理及因應國家重大施政所為之組織架構調整等作業具統整性規範，經整合現行相關細部執行性及重複性規定或措施，新訂旨揭3項行政措施。
- 二、檢送「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 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作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及「人事、政風、主計、資訊、法制單位設置原則補充說明」等9項規定或措施，配合旨揭措施訂定同時停止適用。

四、另「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涉及員額管理事項部分地方行政機關得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副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以上均含附件)、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含「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